

证券代码：832687

证券简称：京东农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京东农业

NEEQ: 832687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GDONG AGRICULTUR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泽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泽清
电话	18806120375
传真	0519-82111128
电子邮箱	service@cnjdny.com
公司网址	www.cnjdny.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上阮路 1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1,811,419.10	275,583,623.06	-8.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66,971.14	104,195,456.83	-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1	1.07	-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3%	21.0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0%	60.6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820,882.07	49,305,134.92	-63.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8,485.69	-4,615,764.26	-13.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3,258.50	-5,066,955.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522.06	5,355,859.69	1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5%	-4.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0%	-4.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473	13.3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965,000	38.92%	0	37,965,000	38.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25,000	14.58%	0	14,225,000	14.58%	
	董事、监事、高管	16,065,000	16.47%	0	16,065,000	16.47%	
	核心员工	800,000	0.82%	0	800,000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583,888	61.08%	0	59,583,888	61.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375,000	47.54%	0	46,375,000	47.54%	
	董事、监事、高管	51,895,000	53.20%	0	51,895,000	53.20%	
	核心员工	1,800,000	1.85%	0	1,800,000	1.85%	
总股本		97,548,888	-	0	97,548,8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泽清	51,900,000	0	51,900,000	53.20%	38,925,000	12,975,000
2	陆荷琴	10,000,000	0	10,000,000	10.25%	0	10,000,000
3	周永芳	8,700,000	0	8,700,000	8.92%	7,450,000	1,250,000
4	牟兰萍	6,000,000	0	6,000,000	6.15%	0	6,000,000
5	蔡云彬	5,888,888	0	5,888,888	6.04%	5,888,888	0
6	袁祖培	3,060,000	0	3,060,000	3.14%	2,295,000	765,000
7	邹丽娟	1,200,000	0	1,200,000	1.23%	0	1,200,000
8	王小芳	1,100,000	0	1,100,000	1.13%	825,000	275,000
9	许丹萍	1,000,000	0	1,000,000	1.03%	0	1,000,000
10	牟芝平	1,000,000	0	1,000,000	1.03%	0	1,000,000

合计	89,848,888	0	89,848,888	92.12%	55,383,888	34,465,00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周泽清与周永芳为夫妻关系；牟兰萍与牟芝平系姐妹关系；袁祖培与邹丽娟是夫妻关系。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了常州市三泉食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因三泉食品未向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本公司认为已失去对三泉食品的控制，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且暂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决定将三泉食品不纳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问题与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加快战略布局的实施，结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积极尝试新的业务模式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 2016 年完成三泉食品收购后，仍保留原运营模式，长期未向三泉食品派驻管理和财务人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泉食品经营和财务未能形成实质且有效的控制管理，暴露出公司在对子公司治理和

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缺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完善公司治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拟于近期撤回对三泉食品投资，降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的影响。

3、公司将增加企业融资方式，通过外部融资等解决企业现金流问题，必要时刻将采取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贷款、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方式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4、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审批流程，开源节流、减负增效等方式，稳定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切实依据有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早日解决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